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元旦及寒假 放假安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 号）精神和学校 2021—2022 学年校历安排，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年元旦、寒假放假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元旦

2022 年 1 月 1 日（星期六）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放假，共 3 天。教学方面不涉及课程调整。

（二）寒假

1. 学生：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8 日放寒假，2 月 19 日至 20 日返校报到，2 月 21 日（星期一）正式上课。

2. 教职工：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安排轮休，2 月 16 日（星期三）正式上班。

3. 附属幼儿园：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放寒假，2 月 16 日（星期三）正式上课。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属地政府要求，及时调整返校时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返校期间，仍处于中、高风险区域的师生暂缓返校。

二、值班安排

1.元旦：按值班表安排履职尽责。

2.寒假：因寒假期间，学生全部离校离园，按照惯例由保安值班值守，中层干部按照值班表安排履行带班职责。寒假期间，值班保安必须坚守岗位，确保假期校园安全稳定，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并积极应对、妥善处置。学校责成保卫处对保安值班值守情况适时进行检查，当日带班中层干部进行抽查。

三、主要工作安排

1.学生工作处、汤逊湖校区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及各院系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各班级要召开主题班会，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提醒和责任告知。

2.教务处要统筹做好期末考试、成绩统计等工作；协调落实好下学期各项教学任务，提前做好各项教学准备工作，确保下学期顺利开学。

3.各院系要在2022年1月14日前完成阅卷、评卷登分和报送等工作，并落实好下学期教学任务。

4.各部门在放假前须认真梳理本部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本学期相关工作，并认真做好寒假期间各项工作，提前做好下学期开学准备工作。同时，要在2022年1月14日前报送需维修的设施设备清单，后勤保障处将在放假前后安排集中维修。相关专项工作人员按通知要求及时返岗落实工作任务。

5.安全保卫处要在放假前专门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校进行一次以防火、防盗、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负责协调好相关部门对两个校区的教学楼、艺体楼、图书馆和学生公寓的所有出入口大门的上锁；认真落实校园假期安保措施，加强寒假保卫值班，采取得力措施，做好假期的防火、防盗

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学校寒假期间的安全稳定。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加强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校园的管控，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6.人事处要做好岗位晋级聘用、职评申报、岗位绩效考核、师德师风考核、职评考核、年度考核等各项工作。

7.财务处要做好财务预决算，确保各项资金发放到位，加强财务室和资料室的安全防范工作。

8.基建处要加强对新建学生公寓、单身教师宿舍项目的监管，根据施工单位放假安排落实好值班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9.资产管理处要做好学校资产登记、统计、封存等工作，提前做好物资设备的采购工作。

10.后勤保障处要充分利用寒假，做好水电设备检修、食堂、教室设施设备、公寓维修及校园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确保下学期开学正常运行。

11.驻村工作队要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做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12.学校办公室要积极做好统筹协调、上传下达等各项工作，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春季开学前，学校将对上述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开学正常工作的，将严肃问责。

四、有关要求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总体部署要求，增强政治责任，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增强疫情防控措施精准度，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强化疫情防控重点环节督导检查，持续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

1.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校师生员工应每

日按要求在学校“智慧校园”平台进行健康上报，若出现发热等症状，各部门应及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并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响应。

2.严格校园管理。严格落实“四必措施”，校外人员“无必须不进校园”，继续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进校预约审批制度，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身份核验、行程码、健康码核查及体温检测等。

3.加强师生员工管理。学生管理部门牵头做好学生寒假离校、返校情况统计，确保全体学生知晓寒假放假注意事项和居家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寒假期间师生健康管理和流动管理，提倡师生积极主动配合当地做好疫苗接种工作，鼓励师生利用假期锻炼身体。教职工离汉须按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报备手续。

4.强化居家防控要求。师生员工要继续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不必要外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跨省域长途旅行，配合体温检测、核酸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核验等，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5.严肃廉洁纪律。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严防“节日腐败”，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积极倡导文明、勤俭、廉洁的节日新风。



2021年12月24日